

正一嗣漢張天師府「孝行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四日訂定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修定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日修定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修定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修定

第一條 道教最常言「盡人道達天道」，盡人道首重「孝道」，此乃孝行獎助學金設立之宗旨。透過社會各界捐款，對於有孝親具體事蹟並家境清寒同學予以鼓勵，期望獲獎同學持續努力不懈，常懷感恩之心，將來加倍貢獻於社會，故訂定本府孝行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孝行獎助學金階段性獎助對象為彰化縣彰化市、彰化縣芬園鄉、彰化縣福興鄉和南投縣中寮鄉學籍內國民小學在校學生，家境清寒暨低收入家庭子弟。未來將試施行狀況，考量擴大辦理。

第三條 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彰化縣彰化市經政府立案之公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在校學生。
- 二、彰化縣芬園鄉經政府立案之公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在校學生。
- 三、彰化縣福興鄉經政府立案之公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在校學生。
- 四、南投縣中寮鄉經政府立案之公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在校學生。
- 五、低收入戶子女或家境清寒者，具有孝親具體事蹟。
- 六、學期操行成績/評等（80/甲以上）且無申誡、記過以上之處分。

第四條 實施辦法：

本孝行獎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乙次，由各校老師推舉符合資格之學生並經校長同意後推薦，連同申請人檢附資料於每年9月15日至12月15日前，向正一嗣漢張天師府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人需檢附下列資料各乙份：

- 一、申請書（含具體孝親事蹟概述）。
- 二、操行成績證明書或成績表上若沒有操行成績或評等，請附上"綜合表現"、"服務學習"和"具體建議"等文字敘述之德行評量紀錄或個人綜合表現評語等代替操行成績證明書。
- 三、其他佐證資料。

第六條 獎勵金額及名額：

- 一、獎勵金額：獎金每名新台幣貳仟元整，及獎狀乙張。
- 二、獎勵名額：孝行獎助學金每年獎勵每校六名為限，每年級乙名額為限。
- 三、原則上同一學校已獲獎之學生，不再重複獎助之。特殊狀況除外。

第七條 頒獎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第八條 經費來源為社會各界捐款贊助，專款專用。

正一嗣漢張天師府
孝行獎助學金申請書

案號：

(案號由本府填寫)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學 號：	年級：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份證號碼：	家中電話： 監護人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前學期操行成績/評等 (80/甲以上) 或成績表上若沒有操行成績或評等，請附上"綜合表現"、"服務學習"和"具體建議"等文字敘述之德行評量紀錄或個人綜合表現評語等代替操行成績：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含家庭狀況簡述、具體孝親事蹟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影印本 (需有蓋學校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清寒等證明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料_____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推薦師長簽章：
※申請資料請於每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前向 正一嗣漢張天師府教育總部 提出申請		
校務人員簽章：	學校印信	

孝行獎助學金申請書

家庭狀況簡述：

附件一

申請人 姓名		學 號	
-----------	--	-----	--

家庭成員：

稱謂	姓名	年齡	就讀學校及年級	就業工作狀態

家庭狀況簡述：

孝行獎助學金申請書

具體孝親事蹟概述 (請詳加說明)

附件二

申請人 簽名	學 號	
孝行事蹟簡介 (非自傳, 請由推薦人或推薦單位填報)		
推薦人:	聯絡電話 & 手機:	與被推薦人關係:
推薦單位 (學校):		
承辦人		
承辦人電話&手機		
承辦人E-mail		
校長簽章		
1. 孝行字數至少 600 字 (非學業、才藝之成就), 請以 word 標楷體橫書繕打, 本頁可自行增加次頁。 2. 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		

孝行獎助學金申請書

基本資料

附件三

孝行獎助學金申請書 基本資料黏貼表

在學證明影印本（需有蓋學校印章）

身分證正面影本或三月內謄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或三月內謄本

同 意 書

附件四

本人_____參加貴府舉辦 112 年孝行獎助學金活動，同意

1. 貴府向相關機關查明相關人士之素行紀錄資料。
2. 貴府使用活動中之相關文件、資料、照片作為宣揚孝道之案例。

此致

正一嗣漢張天師府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未成年者之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彰化縣

通訊地址：同上 其他：_____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1年度重點回顧(慈善)

第七屆清寒孝行獎七學校共24件



同安國小1人



至誠國小6人



民生國小4人



廣福國小2人



永和國小4人



南郭國小6人



泰和國小1人

